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第一次特別股息

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2016年1月7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每股合共4.40港元的特別股息將分兩期等額每股2.20港元支付，將不設以股代息選擇。董事局謹此宣布第一次特別股息預期於2016年7月13日派發予於2016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第一次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第一次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張少華、顏永文、劉天成、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